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、审计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<2022 年年度报告>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监事签名：

蔡 幼 波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<2022 年年度报告>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监事签名：

刘 大 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<2022 年年度报告>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监事签名：

_____

孙　凯